

孝

马恒君

华夏出版社

老舍

马恒君

華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子正宗/马恒君著. - 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6.1

ISBN 7-5080-3829-0

I. 老… II. 马… III. ①道家②老子-注释

IV. B223.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20579 号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100028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

880×1230 1/32 开本 8.375 印张 186 千字 插页 2

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价:18.00 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前 言

从古至今,讲解《老子》的书大约不下千种。古人的注释,现在看得懂的人少了。近现代人的注释又五花八门。仅就老子的思想来说,有人认为老子是个唯心主义者,有人又说老子是个唯物主义者。其他如说老子是宗教教主,是没落阶级的代表,是反动派,老子倡导愚民政策,主张复古倒退,老子的书是阴谋之书,是兵书,是成仙得道的书,是玄学……把读者的思想搞乱了。《老子》究竟是一本什么书,难道就没有一个把握的标准了吗?我想标准还应当是《老子》。全书总共就五千言,就这五千言老子自己还说“言有宗,事有君”。有一个总纲在统摄着,怎么可以用自己的读后感去随便解释呢?本书就是我想还老子的真面目,认真读出来的答案。把它奉献给与我有同感的读者。

读书不可死板,要尽其所能地去理解作者的意图。前人往往因为老子之哲学体系与儒家的正统思想不一致,常常反对老庄,但认真分析起来,儒道两家其实有许多相通之处,只不过是儒家侧重于站在社会之角度强调人所应当具有的道德,而道家则是站在一个自然人的角度强调应当组成一个什么样的社会。简单地说,就是儒家强调用社会组织要求个人、道家强调按人的自然属性要求理想的社会组织,如果把两者结合起来看,儒道两家都为我们进行了对社会卓有贡献的探索。任何人说话只能站在某一个角度,而该书则应当全面地

看待问题。

这本书是从我的讲稿整理出来的,所以带有浓厚的教师习气。

因为讲课不允许含糊其辞,向学生讲一些模棱两可、似是而非的话,要求把唯一性的正确答案告诉学生,所以话讲得就有些不容置疑的味道。书一出版,受众变了,这种自居为师的口气显然有点不合适,所以在这里首先要向读者致歉。

不过,讲稿也有讲稿的好处。

第一,面对面给学生讲课,学生不懂的,老师有责任给讲清楚,不能回避问题。疑难的地方也要有个交待。有了这个压力,就不能像远离读者写文章那样可以扬长避短。老师要拿出真凭实据来,不能糊弄。

第二,讲稿必须照顾到教学方法,让学生顺利学到知识。不能老师明白,学生听了不明白。首先要把学生的难点、疑点归纳出来,突破难点,扫清疑点。这样可以避免读了一大堆书明白的地方明白,不明白的地方还是不明白。

第三,讲稿必须要与所讲内容保持一致,不能架空说法,空穴来风,光谈感想。与所讲内容要字句紧密衔接,落实在具体内容上。这样可以避免游离于教材之外用自己的看法偷换所讲内容。

第四,讲稿要求把所讲内容当成一个系统的学科,不能支离破碎,要有一个体系上的把握。思路清晰,前后一致,不能自相矛盾。这就可以避免学了点皮毛,抓住只言片语夸夸其谈,说到根本浑然不知。

有这些好处,我也就不想重新经纬了。

市面上介绍《老子》的书不少了。出版社还愿意把我的讲稿再出一个版本,大概是仅看到了讲稿的好处,没有注意讲稿也有它的缺

点。我真诚地希望读者能够全面地看问题,给予理解。不要受书中流露的教师习气影响。求真的人提倡质疑。老子就是个敢于质疑的人,为此恳请大家批评指正。

马恒君

2005 年 6 月

上 篇

第一章

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无名，天地之始；有名，万物之母。故常无，欲以观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观其徼。此两者同出而异名，同谓之玄。玄之又玄，众妙之门。

【译文】

可以用语言表达的大道，就不是永恒普遍的大道了；可以称说的名称，就不是永恒普遍的名称了。没有名称是天地的开始，产生了名称是万物的本源。所以要常常体悟虚无的境地，来观察道的奥妙；又要常常置身于实有的境地，来观察道的运化裂变。虚无与实有都是从大道中生出来，只不过是名称不同，都称做玄妙。从实有的玄妙深入到虚无的玄妙，那就是认识众多奥妙的门径。

【讲疏】

第一章涉及到《老子》一书的许多术语，要格外注意它的确切含义。

“道可道，非常道。”第一个“道”作主语，名词，指大道，道的本体。

第二个“道”，动词，称道，说道，即用语言表达的意思。“可道”作谓语句，与下一句的“可名”对举。“常”是永恒普遍的意思。句谓，可以用语言表达的道，就不是永恒普遍的道了。老子说的道有四种不同的含义，在不同的上下文里要注意区别它的具体所指。一、道指宇宙的本体，道是宇宙的本源。二、道是万物的运化规律，即人们所说的道理。三、道是万物的主宰，指道决定万物的功能。四、道是通向真理之路，即认识真理的门径。为了表达方便，我们一概称之为大道。在这句话里，道指的是大道的本体及其运化规律。大道的本体是个自本自根，自由展开而又无形无象的绝对真实。它是运动变化的，这就决定了它无法用语言准确地表达出来。前人对这一点大致提出了两条理由：一是庄子说的“言与齐不齐”。就是说语言不能完整地说明道。事物与它本身所存在的道理原本是吻合一致的，但只要把它概括抽象为语言，这种语言就与它原来的吻合一致不一致了。而人们却只看到了“言以载道”、“文以载道”的语言功能一面，忽视了语言局限性的一面。二是道是运动变化的、不断展开的，而说明它的语言是固定的，不能随时运动变化的。所以魏源说：“使可拟议而指名，则有一定之义，而非无往不在之真谛矣。”

“名可名，非常名。”“名”有两个含义。一指名称概念。二是称名、命名。第一个“名”，名词，指大道的名称。第二个“名”，动词，指命名、表达。句谓，可以称呼的名称，就不是永恒普遍的名称了。语言名称在说明大道时具有局限性。“道”这个名称概念，老子自己就认为，它不能全面表达道的含义。二十五章里说：“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强名之曰大。”从通向真理上说，可以称做道；从它的普遍性上说可以称它为大；从它无形无象上说，可以称为无；从它的规律性上说，可以称它为理；从它的功能上说，可以称它为宗等等。但无论称

做什么,都不可能完整地说明它的含义。这是语言名称的局限性。另外名是称说万物的,而万物都是有始终的,一有始终就不可能永恒,万物都是个体的,一成为个体就不可能普遍,所以才说“名可名,非常名”。老子在这里强调语言难以完整表达大道,意在提醒人们:要认识大道就应当超越语言文字的障碍,对大道做全面的把握,不要陷在语言文字的局限里出不来。这就是庄子说的“得意忘言”。当然读老子的书也应当这样做,不能执一不化。这是老子开宗明义告诉人们应当怎样从自己的书里学到大道。

“无名,天地之始;有名,万物之母。”《老子本义》里说:“司马温公、王安石、苏辙皆以有、无为读。”意思是说,司马光、王安石、苏辙都断成:“无,名天地之始;有,名万物之母。”应该怎么读呢?要以老子的文章为断。老子在三十二章里说“道常无名”,“始制有名”。老子说的是名称的产生和名称与它所表达的实体之间的关系,那么司马光等人的断句就不可取了。句谓,没有名称是天地的开始,产生了名称是万物的本源。其实就是说:大道无名称,它产生天地。天地有名称,它产生万物。这两句可参考四十二章里的“道生一、一生二、二生三,三生万物”的解释。这里,老子只是大致地说了一下宇宙的发生,“母”在这里是母体、本源的意思,与“始”字互文见义。

“故常无,欲以观其妙。”“常无”是说,道既然是从无中产生天地万物,那么想要认识道,就应当经常体验大道没有产生天地之前的虚无状态,即浑沌如一的状态。道与物是截然不同的,它是万物的本源,所以不同于任何物,不可能按认识物的方法去认识它。而人们日常司空见惯的却都是物,习惯上都是按理解物那样去理解大道。老子告诉人们这种习惯的思维定式无法认识大道,想认识道就得抛开触见所及的物,经常进入虚无的境界去体认。“妙”是奥妙,因为道与

人们习惯了的任何物都没有共同性,所以才显得奥妙。句谓,所以要常常去体悟虚无的境地来认识大道的奥妙。

“常有,欲以观其徼。”“徼(jiào)”的原义是界限,大道浑然一体没有界限,它在运化中衍生出天地,天地才有了界限。这是道自身运化出的区别界限,实际上是道在自身展开过程中的分化裂变现象。“徼”在这里可以当成裂变讲。因为老子在这一句里讲的还是认识道而不是天地。但天地是道运化出的结果。道本身也存在于天地之中。句谓,又要常常置身于实有的境地,去体验观察大道的运化裂变。

“此两者同出而异名,同谓之玄。”“两者”指有和无,也即大道与天地。“同出”指从同一个实体产生出来。“异名”是名称不同,这里指的是有了“有”和“无”不同的名称。有和无看起来是对立的,但它们又是统一的,相互依赖、相互转化,互基互根。它们的本体是同一的,这就是道,天地没有产生以前就是无,但大道当时就存在,又是有。看它的无形无象就是无,看它的化生天地就是有。看它的奥妙就是无,看它的裂变就是有。“玄”是玄妙,指的就是大道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特性。句谓,虚无与实有都是从大道中产生出来,只不过是名称不同,都称做玄妙。

“玄之又玄,众妙之门。”“玄”指玄妙。“门”指门径,道路。句谓,从有的玄妙深化到无的玄妙,这就是认识众多奥妙的门径。也就是要从有入无地去认识道。老子认为万物都是从道中分化出来的个体,概无例外。没从道分化出来以前,它是道整体的一部分,分化出来以后的个体是道的裂变。道是永恒的、普遍的、绝对的,而万物则是暂时的、相对的、具体的。道是没有终始的,万物都有终始。万物都是道运化的一个个体,都是一个个过程,认识了大道,这些都不难认识。所以说是众妙之门。

这一章说明大道玄妙的特性,告诉人们怎样去认识大道。

第二章

天下皆知美之为美，斯恶已；皆知善之为善，斯不善已。有无相生，难易相成，长短相形，高下相倾，音声相和，前后相随。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万物作焉而不辞，生而不有，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。夫惟弗居，是以不去。

【译文】

如果天下人都知道美好是美好的，这样丑恶就出现了；如果天下人都知道善良是善良的，那么凶恶就出现了。所以说，有与无相反相生，难与易相互形成，长与短相比较而存在，高与低在对比中才有，发出的声音与被感知到的声音相互应和，前与后伴随着出现。正因为如此，圣人才奉行自然无为的做事方法，推行不言的教化，任万物自己生发而不逆拒，生养万物而不占有，做出了贡献而不依赖，成就了功业而不自居有功。正是因为不自居有功，功劳才不离身。

【讲疏】

这一章说明道的玄妙。道的玄妙主要体现在万事万物的对立统一之中，对立双方总是相反相成的关系。

“天下皆知美之为美，斯恶已。”“美之为美”是一个主谓结构，第

一个“美”是结构的主语，“为美”是该结构的谓语，“之”在主谓之间，起取消该结构独立性的作用。这个结构的意思是，美丽是美丽的。该结构共同作“知”的宾语。“斯”是这样的意思。“恶”与“美”对举就是丑恶的意思。“已”同矣。句谓，天下人都知道美丽是美丽的，这样丑恶就出现了。提高到道的认识上去说，就是有了美也就有了丑，美与丑对立双方都是在相互比较之中存在的，失去一方，另一方也就不能存在了。一方的出现就必然伴随着另一方的出现，二者之间具有相反相成、相互依存、互基互根、相互转化的关系。比如说，清政府时期以头上梳个大辫子为美，政府倡导，行政上强制，每个人头上得留个油光水滑的大辫子，结果呢？美变成了丑，当时就有人称做是猪尾巴。现在没有人再留那样的发式了。现代人讲究美容，爱美之心人皆有之。但是伴随美容就会出现毁容，这是一个无法逃遁的自然规律。这一点没有多少人知道，所以说它很玄妙。下面的几句都是在阐明这个规律。

“皆知善之为善，斯不善已。”这一句与上一句结构相同。“善”是好。“不善”与“善”对举，指不好。句谓，大家都知道什么是好，坏就出现了。因为好与不好同样是在对比之中才能存在。比如说君子认为名好，小人认为利好，于是争名夺利的坏就出现了，人人不得清静，永无宁日了。

“有无相生，难易相成。”“相生”意为相互产生，“相成”意为相互形成，都是指对立双方相反相成的关系。万事万物都是一分为二，在对比、对立中存在。句谓，有与无相互生成，难与易相互生成。

“长短相形，高下相倾。”“形”也是成。这里含义多了一点。“相形”是在相互比较的形态中存在。“下”是低。“倾”是高与低的对比。“相倾”是在倾斜的形态下存在，也就是在高与低对比有了不同的形

态下存在。句谓,长与短在对比中存在,高与低在比较中存在。

“音声相和,前后相随。”“声”是发出的声音,这里指声源。“音”指回声,对人来说指的是得到的反响,即被感知到的声音。“相和”意为相互应和。“相随”意为相互伴随而存在。此句之下帛书本有“常也”二字。“音声相和”的直接意思是发出的声音与得到的回声相一致而和谐。对人讲是说,唱出的声音和应和的声音相一致,用以指声和音的关系,是说没有发出的声音,就不会有被感知到的声音;没有感知到的声音,也就没有发出的声音,两者同样是相互依存、相互应和的。方位的前后伴随着出现。这就强调了对立双方不可分割,长与短、前与后之间等,如果失去了参照物也就不复存在了,因此古人才说“尺有所短,寸有所长”。前与后没有绝对的方位,也是在相对中存在。

老子在这里举了诸多例证,是在证明万事万物都是对立统一的。对立双方又都是互为存在条件的,不可分离。那么人在双方之间就不能有所偏执,破坏事物的统一性。破坏了统一性实际上就是破坏了事物本身。

“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,行不言之教。”“无为”是顺应事物自身的统一性,不要在对立双方中去选择,也就是不要把人为的因素加进去而有所偏执,要顺应自然。老子在自己的书里用了很多“无为”,基本意思就是自然无为,指顺应自然,不按主观愿望有所作为。魏源注:“恒因而不倡,迫而后动,不先事而为,夫是之谓自然也。”但无为不是什么也不干,而是要顺应自然的发展变化去做,在扶持对自己有利一面的同时,照顾到另一面,在不破坏事物的统一性的前提下去做,不然的话有利的一面就彻底消失了。老子在六十四章把“为无为”解释成:“为之于未有,治之于未乱。”“无为”是事物成形前的萌芽状态。

也不是什么都不干。“不言之教”是不用言语进行的教化。这个“不言”也不是不让人说话,而是不说那些扶持一面,压制一面的话。句谓,因此,圣人才奉行自然无为,推行不言的教化。

“万物作焉而不辞。”“作”是兴起。“辞”是推辞,在这里指抗拒、顶逆。句谓,任万物自然生发而不逆拒。自然生发是自然之道,天道。人为的逆拒是人为之道,人道。人道服从天道。

“生而不有,为而不恃,功成而弗居。”“有”是占有。“为”是做。“恃”是依赖。“居”是自居有功。句谓,生养万物而不占有,做出了贡献而不依赖,成就了功业而不自居有功。也就是说,人发挥的作用都是在大道功能发挥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,并不是哪个人的力量有那么大。万物产生的基础是自然如此。人就起了那么点推波助澜的作用。人也无权去占有,也不要认为完全是自己的贡献,也不要去依赖。庄子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。有一户人家挖了一口井,过路人口渴了来喝井水,这户人家就与过路人吵了起来,认为水是自己家的,不许人家喝。这就是“为而恃”的做法。庄子认为,水是自然生成的,不是人能挖出来的,谁能在没有水的地方挖出井来?所以水就应该让大家喝。这就是“为而不恃”的做法。任何功业也是顺自然而为才能成功,都不可能自己一手缔造,当然也就不能把自己看成是超越了自然的神仙。

“夫惟弗居,是以不去。”“惟”是只有。“是以”是因此。“去”是离去。句谓,正是因为不自居有功,所以功劳才不会离身。这个功劳主要是指能顺应自然正确地去做,因此会得到人们的承认、赞扬、拥护。如果把自己夸大成了超自然的神,那这点功劳也就丢失了,会受到人们的鄙弃。

这一章说明大道对立统一的特性。

第三章

不尚贤，使民不争；不贵难得之货，使民不为盗；不见可欲，使心不乱。是以圣人之治，虚其心，实其腹，弱其志，强其骨。常使民无知无欲，使夫智者不敢为也。为无为，则无不为。

【译文】

不推崇贤能，使百姓不争；不看重稀有的珍宝，使百姓不去争盗；不显示勾引人欲望的东西，使百姓人心不乱。因此，圣人治国让百姓心中空虚，肚子吃饱，意志虚弱，筋骨强健。经常让百姓无机心、无欲望。使有机智的人不敢恣意妄为。用自然无为的方法治理，就能无所不治。

【讲疏】

上一章讲的是自然无为的原理，这一章讲的是自然无为的应用。

“不尚贤，使民不争。”“尚”是崇尚、推尚。“贤”是贤能。句谓，不崇尚贤能的人，使百姓不争。这一句是针对君子有追求名的欲望讲的。君子总是想用贤能换取名声。如果社会不提倡贤能就从根本上断绝了对名声的追求。不尚贤不是不要贤能，而是把贤能与无能一样对待，不给贤能的人特殊名誉，不表彰，不奖励，也不推崇，于是人

们就不去争名了。

“不贵难得之货，使民不为盗。”“贵”是尊贵，这里用如意动，是认为尊贵。“难得之货”指人们心目中的珍宝之物。“为盗”是做强盗。“盗”也是为了争。句谓，不看重稀有的珍宝，使百姓不去争盗。这是针对小人有追求利的欲望讲的。小人总是想用难得之货发大财，如果社会上不认为稀有难得的珍宝特别值钱，珍宝失去高价，就从根本上断绝了对珍宝的争夺盗窃。“不贵难得之货”也不是不要难得之货，而是把它与不难得之货同等看待。

老子认为欲望产生争夺，“不尚贤”，“不贵难得之货”，就从根本上消除了人的欲望。所以把人的所有欲望概括为基本的两类，即争名夺利，提出了从根源上消除争名夺利的方法。

“不见可欲，使心不乱。”“可欲”就是可以引起人们欲望的东西，即上面概括的名、利。“不见”是不向人显示，不让人发觉，也不是看不见，是看见了也觉得它很平常，引不起欲望。这样，百姓的心里就不会充满欲望而乱了方寸。句谓，不显示勾引人欲望的东西，使百姓人心不乱。

“是以圣人之治，虚其心，实其腹。”“虚心”是指没有欲望，既不是我们说的虚心学习，也不是没有思想。“实其腹”是让人吃饱肚子。句谓，因此，圣人治理天下，要让人没有欲望，吃饱肚子。“虚”和“实”都是使动用法。

“弱其志，强其骨。”“弱”与“强”也是使动用法。“志”是意志。“骨”是筋骨。句谓，使人意志虚弱，使人筋骨强健。“弱其志”指的是减弱争强好胜的意志，不是要消磨人所有的意志。

“常使民无知无欲，使夫智者不敢为也。”“无知无欲”是不发觉什么有利可图，没有欲望的精神状态，不是要去掉人的知觉，也不是要

去掉人的自然需求。“智者”指的是心眼多的人、机灵的人,带有贬义。“敢”是能愿动词,词义的重心主要是能。“不敢为”就是不能为,不能为就是为了也白为。社会不买帐,没便宜可占。句谓,经常让百姓没有鬼心眼,没有欲望,社会上有那么几个心眼多的人也无所用其智。老子认为欲望的驱动产生争夺,争夺的驱动产生机智,机智的使用产生动乱,因此要想治理好天下,就得从根本上消除人的欲望,从而消除机智,彻底铲除动乱的根源。

“为无为,则无不为。”此句通行本作“为无为,则无不治”。魏源《老子本义》在“治”下说,傅奕本“治”作“为”。“无为”与“无不为”对举,显然更合乎老子有生于无的思想,用“治”则逊色一些。“为”的字面义就是做。“为无为”是说,按自然无为的方法去做。“无不为”是无所不为。句谓,如果按自然无为的方法去治理,就能全面治理好一切。“无为”指的是不要去特别地提倡什么、鼓励什么,不去干任何能勾起欲望的事情。不是什么也不干。还要“实其腹”,“强其骨”,满足人们的需求,让人好好活着。做到物尽其用,人尽其需,这些事还是要做的。

这一章说明为什么要实行无为而治和怎样才能做到无为而治。